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事项提示：

以下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测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公司对2021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测算基于如下假设：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2021年9月底完成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00.00 万股（该发行数量仅为估计值，最终发行数量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393,700.00 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该募集资金总额仅为估计值，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完成的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4)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 2020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7,219.6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141.06 万元。假设公司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20 年 1-9 月相应数据的年化。在此基础上，假设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0 年相比持平、增长 10%、增长 20%（上述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进行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 公司对净利润的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可能产生的收益，也未考虑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其他方面的影响；

(7) 公司 2020 年度分红比例与 2019 年度一致；

(8) 在测算公司发行后净资产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未考虑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9) 在预测公司发行前后净资产时，未考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10) 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前后期末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仅考虑上述假设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转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等可能产生的股权变

动事宜。

(二)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假设)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 (万股)	157,497.90	157,497.90	177,497.9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万元)	576,955.67	656,098.97	
假设情形 1：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0 年度持平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万元)	656,098.97	709,849.77	1,103,549.7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62,959.53	62,959.53	62,959.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7,521.42	17,521.42	17,521.42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40	0.40	0.39
基本每股收益 (扣非后, 元/股)	0.11	0.11	0.11
稀释每股收益 (元)	0.40	0.40	0.39
稀释每股收益 (扣非后, 元/股)	0.11	0.11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1%	9.23%	8.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后)	2.70%	2.66%	2.31%
假设二：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0 年度增长 1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万元)	656,098.97	716,145.73	1,109,845.7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62,959.53	69,255.49	69,255.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7,521.42	19,273.56	19,273.5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0	0.44	0.43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11	0.12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0	0.44	0.43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11	0.12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1%	10.11%	8.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2.70%	2.92%	2.54%
假设情形 3：假设三：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0 年度增长 2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656,098.97	722,441.68	1,116,141.6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2,959.53	75,551.44	75,551.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521.42	21,025.70	21,025.7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0	0.48	0.46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11	0.13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0	0.48	0.46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11	0.13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1%	10.97%	9.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2.70%	3.18%	2.77%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由上表可以看出，由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将有所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周期，项目建成投产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难立即实现与总股本及所有者权益的同步增长，因此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会出现小幅下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释放后，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也将相应上升。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股本总额相应增加，故若经营效率、盈利能力未能在短期内得到有效提升，公司的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顺应公司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竞争格局，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地位并提升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说明详见公司本次发行股票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3C 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3C 消费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笔记本电脑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3C 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3C 消费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及“笔记本电脑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均系公司现有业务的扩产，主要为公司适应新的行业形势及满足客户需求，也为了保持自身的市场竞争力，持续提高公司稳定供货能力的需求、提高消费类锂电池电芯自供能力。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业务布局，增强公司消费类锂

电池模组及电芯的生产制造能力，确保自身供应链安全，提前进行行业卡位，进一步夯实核心竞争力。同时，借助本次项目的实施，公司也积极扩大市场份额，与国际化大客户合作广度与深度进一步加强，手机数码类及笔记本电脑类锂电池模组全球主要供应商的地位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形成稳定的大客户群体，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的巨大保障。流动资金的补充也将缓解公司的运营资金缺口压力，增强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规模和加大市场开发力度的稳健性，也为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助力。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巩固现有主营业务、优化业务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提高公司行业地位和盈利能力，使公司不断发展壮大，并以更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目前拥有一支人员稳定结构完善的核心团队，为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提供了良好保障。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与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公司目前已有项目实施所必须的核心人员储备。此外，除在公司现有人员进行调拨和培养之外，公司还将根据项目实施的需要引进外部专业人员，并适度招募和培训普通工作人员，多种方式相结合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2、技术储备

作为锂离子电池模组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始终以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主营业务，已发展成为全球锂离子电池领域的领军企业。公司目前已成为国内锂能源领域设计研发能力最强、配套能力最完善、产品系列最多的锂离子电池模组制造商之一。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与技术积累，在锂电池领域持续针对锂电池模组、锂电池材料与电芯、BMS、自动化生产以及新能源新产品、新材料进行投入和创新，持续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公司历经多年的技术沉淀，拥有较为雄厚的技术积累，并依靠持续的技术创新为客户提供更加优秀的产品和完善的配套服务。近年来，公司研发投入金额逐年增加，稳居行业前列。2017年-2019年公司

累计研发投入 32.30 亿元，其中，2019 年，公司发生研发费用 15.23 亿元，较 2018 年度增长 43.66%。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持续上升，从 2017 年的 4.61% 提升至 2019 年的 6.03%。持续、稳定、大额的研发投入，不仅稳固了公司的行业领先优势和地位，也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

3、市场储备

公司深耕锂电池模组制造领域多年，长期服务于全球领先的消费类电子品牌商，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自上市以来，公司客户群体逐年扩大。随着公司产品的持续研发及与客户的密切配合，公司进一步加强与国内外客户合作的广度和深度，公司作为全球消费类锂电池模组主要供应商的地位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因此，公司在全球消费类锂电池模组行业的地位及对全球主流消费电子厂商的高覆盖率，为手机数码类及笔记本电脑类锂电池模组产品订单及业绩持续增长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在消费类锂电池电芯方面，公司凭借锂电池模组领域深厚的客户合作关系，在为客户生产锂电池模组的同时，积极引入公司自产的电芯产品。依托公司强大的研发能力、在锂电池产业链的深厚技术积累以及东莞锂威、惠州锂威在消费类锂离子电芯领域的持续投入，公司锂离子电芯产品顺利切入多家国内外客户的供应链体系，被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可穿戴设备、无人机、医疗设备和电动工具等高端电子产品领域。因此，公司与众多优质大客户间良好的合作关系将为公司提供长期稳定的订单来源，进而为本次 3C 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实施后的产能消化提供了市场保障。

五、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回报能力等方式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的要求，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环节。

2、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积极回报股东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已经建立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时制定了相应的《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以细化《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的条款，确保股东对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进行监督。

3、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将在资金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提前做好项目建设的准备工作，使项目尽快具备开工建设的条件，并借鉴以往公司投资项目的建设管理经验，统筹安排好资金、建筑施工、设备引进、政府报批等各方面的工作进度。同时，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有、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4、积极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公司经过长期的业务积累，已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和丰富的技术积累。公司将通过加强研发等措施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

5、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通过持续开展自动化、信息化建设与不断优化改进业务流程，来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公司将不断提升供应链管理水平和实现采购成本优化；同时，

公司将对生产流程进行改进完善，提升管理人员综合能力，提高生产人员的工作效率。此外，公司将通过精简管理层级，优化管理组织架构，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6、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7、关于后续事项的承诺

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